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孫國華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開發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	2011年7月13日
黃志國先生	60	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012年9月22日
林健信先生	55	執行董事	管理KRP深圳及KRP上海的運營及支持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012年9月22日
周孫汛玲夫人 (曾用名 孫蓓蓓女士)	51	執行董事	管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2012年9月22日
尹錦滔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9月22日
林漢強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9月22日
鍾志平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	2012年9月22日

執行董事

孫國華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為主席並於201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與我們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自2012年9月22日起開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合作夥伴關係開發以及維繫國際重要客戶關係。彼亦為KFM-BVI、KFM香港、KFM深圳、KPP香港、KPP蘇州、KRP香港、KRP上海、KRP深圳、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彼曾就讀於英國Tresham College，並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參加了倫敦大學於1980年6月及牛津大學於1979年及1980年舉行的英國普通教育中等程度證書考試（現稱為普通中學教育證書）。

於2002年1月，孫國華先生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副院士（金屬行業）。彼亦於2002年12月獲深圳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委聘為榮譽教授。

孫國華先生於金屬沖壓行業積逾24年經驗。自1981年起，彼參與其家族於香港的金屬廚房用具製造業務。當彼1987年於葵涌首次開設其名為金德實業製品廠的金屬沖壓工廠時，彼發展其於金屬沖壓的才幹。1989年，彼成立KFM香港，並於1990年成立其KFM深圳廠。

孫國華先生於多個政府機構擔任眾多職位。彼分別自2006年及2003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深圳南山區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安徽省政協委員會委員。孫國華先生亦於2005年擔任深圳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2005年及2012年之間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會長。彼曾於2006年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孫國華先生積極參與不同的行業協會。於2000年至2004年，彼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的副主席。彼於2001年至2011年先後擔任香港工業總會的理事及自2001年至2009年為組別7（金屬加工製品及鐵鋼與有色金屬基本工業及機械）的主席。彼亦於2007年至2009年間為職業訓練局金屬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彼於2001年至2004年間為職業安全健康局金屬器皿、塑膠、造船及船舶維修行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前稱五金製品及塑膠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並於2004年至2010年為該委員會副主席。

孫國華先生亦為不同社會組織的熱心成員。彼於2006年獲委任為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孫國華先生自2012年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暨基金會董事兼委員。彼自2008年起一直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的評審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通過擔任香港盲人體育總會（前稱香港盲人體育會）主席參與慈善組織。

孫國華先生憑藉其於金屬沖壓行業的成就獲得獎勵。彼於1999年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1年，彼獲共青團深圳市委員會、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深圳市青年聯合會、深圳特區報社及深圳電視台頒授優秀青年企業家，以及2000年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2002年，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2006年，彼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有關孫國華先生所獲獎項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孫國華先生自2007年5月15日起擔任Global Environment Access Holdings Limited（「**Global Environment**」）的董事，並自2007年6月12日起擔任Kingdom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Kingdom Global**」）的董事，直至該兩家公司分別於2009年4月9日及2012年4月13日註銷登記為止。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曾由KFM香港擁有。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自其註冊成立起暫無營業。

於2009年4月及2012年4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基於其自身申請撤銷註冊而分別解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申請撤銷註冊只可在(a)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作出。孫國華先生確認彼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Global Environment及Kingdom Global撤銷註冊而解散，而就彼所得悉，彼並無因或有關該解散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董事認為孫國華先生擁有資格、經驗及誠信，並有能力勝任上市公司董事。

孫國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孫汛玲夫人及孫暉銓先生的兄長。彼亦為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表舅父。

黃志國先生，60歲，於1989年首次投資於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戰略規劃、合作夥伴關係開發、兼併及收購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亦為KFM香港、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

黃志國先生於1969完成其中學教育。彼於印刷電路板製造行業之銷售、行銷及總體運營管理方面擁有42年經驗。1969年至1971年間，彼於Asconic Limited擔任職員，負責倉庫及採購事宜。自1971年起，彼於Hagemeyer (Far Eas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覆銅面板。1977年至1996年期間，彼任職於HT (China) Limited (前稱Dynamit Nobel (Hong Kong) Limited)，1981年在香港負責籌建永捷電路版有限公司(「永捷電路版」，前稱Winge Printed-Wiring Boards Limited (1978年至1984年)及Nobel Circuits Limited (1984年6月至1988年9月))。1981年至1986年6月期間，彼擔任永捷電路版的總經理，隨後於1986年7月升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管理及日常運營。

1995年，HT (China) Limited決定退出香港市場，黃志國先生於管理層買下全部股份之後隨即成為永捷電路版的主要股東。

林健信先生，55歲，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KRP深圳及KRP上海的運營以及支援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彼亦為KRP香港、KRP上海、KRP深圳、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

林健信先生於金屬行業擁有15年經驗，專長於金屬高精密車削、車加工和機加工。1996年，彼與他人共同成立KRP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自1996年以來，作為KRP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彼一直負責該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運營、市場開發及技術改進。林健信先生於1975年6月完成其中學教育。

周孫汛玲夫人(曾用名孫蓓蓓女士)，51歲，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管理，並負責與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聯絡以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水準及資本負債比率處於健康穩定水準。彼亦為KFM香港、KFM管理及KFM投資的董事。

周孫汛玲夫人於1981年就讀於英國Tresham College (Kettering Centre)。彼曾就讀於英國，並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於1979年至1981年通過英國普通教育中等及高等程度證書考試。彼於財務、行政及系統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3年至1984年期間擔任Ocean Enterprise Textiles Ltd.的高級行政人員兼會計師。彼於1987年起任職於KFM香港，負責公司的財政、會計、行政及內部控制。

周孫汛玲夫人為孫國華先生的妹妹，孫暉銓先生的姐姐。彼亦為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表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59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於197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工業學院），獲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分別於1989年6月及1983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尹錦滔先生具有逾30年的執業會計師從業經驗，於核數及顧問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75年7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2年5月獲得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資格。於1997年7月，該事務所與Price Waterhouse & Co.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尹錦滔先生作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08年6月退休。

彼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於多家慈善及服務機構擔任理事。

尹錦滔先生現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號：MR）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銳迪科微電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號：RDA）的獨立董事。

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間，尹錦滔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80）、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93）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58）。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尹錦滔先生有能力且須投入必要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林漢強先生，大英帝國勳章，太平紳士，72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962年5月至1967年4月期間，彼為Messrs. M.K. Lam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的見習律師。彼分別於1981年6月及2006年9月成為董事學會及特許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曾擔任聯交所管理委員會副總裁。於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9）執行董事，負責業務諮詢及戰略規劃。自1993年11月以來，林漢強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活躍於多個社會團體及機構。1984年，彼獲委任為香港立法會非官守議員。2000年至2006年間，彼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自1988年起，彼亦獲委任為香港佛教醫院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01年起，彼被任命為香港佛教聯合會副主席。

鍾志平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2012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於2010年5月獲英國華威大學之工程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工業教授。彼分別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

鍾志平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創科」）之共同創辦人。彼自1985年10月起擔任創科之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創科之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企業及業務管理，自2011年7月1日起調任為創科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1月30日起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現擔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彼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亦於2005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2011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鍾志平博士為多個慈善組織會員。彼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以及香港兒科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鍾志平博士亦廣泛參與各種社會團體及機構。彼現擔任香港安全認證中心董事。彼亦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設計中心及職業訓練局副主席。彼亦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現為英國華威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證券

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孫國華先生、黃志國先生及林健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在本招股章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一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麥伯英先生，*HKICPA*、*ICAEW*、*ICABC*，53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申報，特別是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管理，以為其戰略發展規劃提供支援。此外，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價值提升計劃，並就所有企業發展及戰略合作專案擔任本集團主席的首席顧問。麥伯英先生亦監管本公司的資金募集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宜。

麥伯英先生成為專業會計師已逾20年，長時間在英國、加拿大及香港等地工作。於1982年及1988年期間，彼為浩華國際倫敦及香港辦事處的見習特許會計師及審計經理。於1988年及1990年期間，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稱Ernst & Whinney）香港及加拿大辦事處的技術經理。

麥伯英先生於1991年1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時稱「羅兵咸」）加拿大的溫哥華辦事處，就職於審核及核證組，並於1993年7月晉升為總監。之後，麥伯英先生於1998年7月獲委任為諮詢組負責人，並於2000年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香港，出任核證部總監。彼於2002年9月離開羅兵咸永道。

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麥伯英先生就企業發展、戰略合作及項目融資等事宜擔任若干知名客戶的顧問，其客戶有來自工程設計、技術及融資服務等特定行業的企業。彼為MyCar（一間香港知名電動車製造商）與其現時業務夥伴及美國母公司合併的主要策劃人及首席顧問。

加入本集團前，麥伯英先生分別於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均富香港總監，及於2011年1月至5月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主管。

麥伯英先生自1986年5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2年5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2年7月獲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賀林先生，50歲，本集團總經理。彼主要負責KPP蘇州與KFM深圳的市場規劃與產品研發。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4年8月至1991年12月期間就職於上海航空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彼曾於KFM深圳擔任多個職位。於1992年6月，彼成為品質控制主管，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彼於1995年3月擔任銷售經理，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KPP蘇州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管理。

賀林先生為本集團銷售總監姜雅燁女士的配偶，以及孫國華先生、周孫汛玲夫人及孫暉銓先生的表外甥女婿。

郭科志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主管。郭科志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審核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科志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興源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於此之前，郭科志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華夏創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54）融資投資中心集團總監。郭科志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06年10月亦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期間，彼擔任上市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負責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效率的審核與評估。

郭科志先生於1994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郭科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各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上文）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郭科志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郭科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員工

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本公司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香港僱傭法例規定，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員工提供退休福利。香港員工亦有權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薪酬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359,000港元、3,411,000港元及4,082,000港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定及委任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它酬金總額估計約為5.95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其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制度。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流程。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尹錦滔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尹錦滔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尹錦滔先生及林漢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國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於2012年9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孫國華先生、林漢強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孫國華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2012年9月27日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公司擬採用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有關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將可相互協定延長。